渝发改高技〔2022〕133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总结评价

和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发改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0〕552号）、《重庆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渝府发〔2020〕13号）、《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4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强化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以“统筹设计、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强化协同”为原则，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旨在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功能全面、成效明显的数字化转型促进公共服务支撑体系。为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现决定组织开展我市已认定首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总结评价和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安排

（一）首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总结评价

11111．评价对象为已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具体名单见附件1。

2．评价材料包括撰写《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作总结》，填写《项目情况表》，同时提供《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数据表》和相应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具体见附件2。

3．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转型促进中心进行评价考核。

（二）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认定

1．申报方向包括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其中，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需具有明确的服务范围，并获得所在区县支持，原则上每个区县通过认定的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不超过1个，支持不同区县联合申报。

2．申报要求与第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保持一致，申报认定材料为《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书》，具体见附件3。

3．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联合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按得分高低确定重庆市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名单。后续将适时开展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工作。

二、工作要求

请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改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已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编制总结评价材料，并通过公开征集、自愿申报方式遴选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相关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把关后，于2月12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我委。认定材料和申报材料按单位装订，并附电子文件刻录光盘。评价结果将作为推荐申报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附件：1．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名单（第一批）

1. 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材料

3．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要求及申报认定材料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6日

（联系人：曹骁阳，联系电话：67575790，17815206547；联系人：林东梅，联系电话：67575798，15023258862）

附件1

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名单（第一批）

一、重庆市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6家）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有限公司

重庆誉成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重庆）科学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工智造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二、重庆市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12家）

信通院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重庆工业赋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广域铭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飞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重庆电子信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附件2

《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作总结》

编写提纲

已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报告年度数字化转型服务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简要分析本领域数字化转型趋势和特点，以及本中心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中心体系建设。包括组织建设、创新能力建设、服务能力建设、获得支持等情况。

三、数字化转型活动开展情况。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介绍开展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普惠服务、创新服务以及数据要素服务、智库支撑服务等情况，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介绍开展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支撑、开展定制服务以及诊断评估、咨询、培训服务等情况。

四、取得的主要成果。形成的关键共性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推出的重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提供智力支撑出台的政策情况，获得的表彰奖励情况，主要介绍对推动破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障碍的贡献、对促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贡献。

五、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1．项目情况表

2．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数据表

 3．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数据表

4．评价数据证明材料

附件1

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属性（完工/在建/拟建） | 合作共建单位 | 总投资（万元） | 启动建设年月 | 建设周期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数据表

（202 年度）

|  |  |
| --- | --- |
| 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名称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指标名称（单位） | 数据值 | 指标说明 |
| 1 | 资产总额（万元） |  | 中心当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的“年末数”。 |
| 2 | 收入总计（万元） |  | 中心当年“收入支出表”的“收入总计”的“年末数”。 |
| 3 | 服务场地建设（平方米） |  | 中心专门用于开展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的办公用房面积。 |
| 4 | 资质荣誉（项） |  | 中心近三年获得与数字化转型服务相关的资质、表彰等情况。 |
| 5 | 管理规范制度（项） |  | 中心在自身发展规划、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设情况。 |
| 6 | 职工总数（人） |  | 指在中心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停薪留职人员），以及聘期在一年以上的长期聘用人员的数量。 |
| 7 | 学士以上人员比例（%） |  | 中心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职工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8 |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 |  | 中心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9 | 签约数字化专家人数（人） |  | 与中心签订专职或兼职协议的，达到副高级工程师、副教授以上级别，且当年为本地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技术指导或决策支持的专家数量。 |
| 10 | 提供服务和产品（项） |  | 中心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 |
| 序号 | 指标名称（单位） | 数据值 | 指标说明 |
| 11 | 成立引导基金规模（万元） |  | 由中心投资或牵头主导的，以订单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信用担保等形式用于定向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引导基金规模。 |
| 12 | 引导基金交付规模（万元） |  | 中心当年已完成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交付的数量。 |
| 13 | 转型服务平台（个） |  | 由中心建设或牵头建设的数字化转型能力开放平台、开源社区或者线上培训平台数量。 |
| 14 | 服务企业总数（个） |  | 当年接受过中心提供的数字化转型咨询、供需撮合、政策宣贯、融资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本地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按企业实际接受服务的次数计算。 |
| 15 | 数字化转型培训（人次） |  | 当年中心为企业提供的数字化转型人才与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的服务人次数。每次开展的连续培训时间要求达到2天以上。 |
| 16 | 生态伙伴（个） |  | 与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且经中心推荐当年为本地企业实际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工具、产品、服务的服务供给平台企业数量。 |
| 17 | 宣传推广活动（次） |  | 当年中心承担的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高端论坛、研讨会、行业沙龙、政策宣贯、展示展览等活动的次数，且活动参加人数达到100人以上。 |
| 18 | 行业政策标准研究（项） |  | 中心当年针对本地数字化转型牵头或参与的政策研究、标准研究等。 |
| 19 | 智库咨询报告（项） |  | 指中心当年结合本地数字化转型服务工作开展及产业发展情况，向主管部门报送的数字化转型运行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对策建议。 |

填表说明：

1. 此表需加盖公章。

2. 表中指标统计，“当年”指填报时间上一年度。

附件3

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评价数据表

（202 年度）

|  |  |
| --- | --- |
| 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名称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指标名称（单位） | 数据值 | 指标说明 |
| 1 | 资产总额（万元） |  | 中心当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的“年末数”。 |
| 2 | 收入总计（万元） |  | 中心当年“收入支出表”的“收入总计”的“年末数”。 |
| 3 | 服务场地建设（平方米） |  | 中心专门用于开展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的办公用房面积。 |
| 4 | 资质荣誉（项） |  | 中心近三年获得与数字化转型服务相关的资质、表彰等情况。 |
| 5 | 管理规范制度（项） |  | 中心在自身发展规划、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设情况。 |
| 6 | 职工总数（人） |  | 指在中心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停薪留职人员），以及聘期在一年以上的长期聘用人员的数量。 |
| 7 | 学士以上人员比例（%） |  | 中心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职工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8 |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 |  | 中心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9 | 签约数字化专家人数（人） |  | 与中心签订专职或兼职协议的，达到副高级工程师、副教授以上级别，且当年为本地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技术指导或决策支持的专家数量。 |
| 序号 | 指标名称（单位） | 数据值 | 指标说明 |
| 10 | 研发团队规模（人） |  | 中心在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研发团队人员规模。 |
| 11 | 研发投入（万元） |  | 中心在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投入规模。 |
| 12 | 承担市级以上相关课题（项） |  | 中心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自主研发、集成应用创新等方面承担的市级以上课题。 |
| 13 | 标准规范研究（项） |  | 中心牵头或参与的技术标准规范、应用标准规范等。 |
| 14 | 服务设施及仪器设备价值（万元） |  | 中心在数字化转型服务服务设施、仪器设备资产规模。 |
| 15 | 提供服务和产品（项） |  | 中心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 |
| 16 | 服务企业总数（个） |  | 当年接受过中心提供的数字化转型咨询、供需撮合、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的本地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按企业实际接受服务的次数计算。 |
| 17 | 产业链生态伙伴（个） |  | 与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且经中心推荐当年为本地企业实际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工具、产品、服务的服务供给平台企业数量。 |
| 18 | 决策支持有关成果（项） |  | 中心在提供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对外发布或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非涉密数据资料、研究报告、对策建议等。 |

填表说明：

1. 此表需加盖公章。

2. 表中指标统计，“当年”指填报时间上一年度。

附件4

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一）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施主体单位（申报单位）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二）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1﹒独立办公建筑面积；

2﹒经营情况等财务证明；

3﹒数字化转型服务相关荣誉资质证书；

4﹒签约数字化专家列表；

5﹒拥有知识产权、专利等相关证明；

6﹒提供技术、产品及服务列表；

7﹒服务企业列表；

8﹒对外公布或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研究报告或对策建议列表（名称、报送对象、概要内容）。

附件3

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要求

及申报认定材料

一、申报方向

（一）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是由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相关主体牵头，在政府引导下成立的一种新型、非政府的、非营利性的第三方组织，面向一定区域的产业集群、园区等发展需求，以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为核心任务，整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服务商、人才、金融等资源，为区域企业提供普惠化、低成本、多样性的“上云用数赋智”产品以及数字化转型需求撮合、投融资、咨询、培训、成果转化等在内的公共服务，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满足区域企业数字化转型多种公共需求的综合性平台。主要功能需涵盖以下3大类以上：

1．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

（1）整合共享及开放服务

建设共享开放的数字化转型促进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汇聚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金融大数据等平台资源，打造多元化、高效化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超市，丰富数字化转型促进产品、服务供给。推动企业间订单、产能、渠道等方面共享，促进资源有效协同，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2）供需对接及专业辅导

建立平台企业（转型服务供给方）与中小微企业（转型服务需求方）对接机制，面向农业、工业、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领域，每年征集和遴选数字化转型项目，挖掘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组建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团队，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评估、规划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和服务、培训指导、评估认证等全流程各环节提供“一对一”全流程服务撮合和辅导，全面整合资源，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切实解决企业“不想转”“不会转”的问题。

（3）智能化政策匹配指导

组织开展各级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与引导，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对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展智能化政策适配，协助企业开展项目谋划和项目申报，提供政策匹配查询、申报、落地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拓宽发展思路，及时享受到各类优惠政策，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

（4）行业交流及应用推广

整合汇聚技术创新机构、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数字化转型项目等资源，组织开展路演活动，加强企业投融资、产品和服务宣传推广等供需对接。牵头组织、策划各类数字化转型高端论坛、研讨会、行业沙龙及展示展览等活动，强化数字化转型政策、产品和服务、应用示范等宣传与交流合作。

2．数字化转型普惠服务

（1）普惠优质产品和服务

面向农业、工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面向全国范围定期组织收集和遴选优质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化、低成本、多样性的数字化转型工具、产品、服务。引入和创建数字化转型开源社区，推动基础软件、通用软件、算法开源，构建数字化转型开源生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等方式，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者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2）金融支撑服务

建立数字化转型促进引导基金，对数字化转型企业或项目引入资金投入，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依托数字化转型促进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或搭建数字化转型产融合作平台，为企业提供优质普惠的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3）人才支撑服务

遴选组建一批数字化转型领军人物、高端人才、行业应用人才，打造数字化转型专家团队，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普惠化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企业培训，提高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与技术能力。

3．数字化转型创新服务

（1）资源池服务

组织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初创企业、创新团队等，征集遴选数字化转型创新机构及创新技术、创新项目，建设创新资源池，推进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

（2）创新创业孵化

联合各行业企业、科研机构，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培育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初创企业等技术创新机构与需求企业对接，通过风险评估引入基金投资，实现技术创新机构与企业、资本、市场的供需对接，推进创新成果落地与产业化。

4．数据要素服务

依托数字化转型促进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提供免费或普惠的基础业务服务实现数据采集、汇聚和开发利用，发展数据资源增值服务，从增值服务中按使用效果适当收取租金以补偿基础业务投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

5．数字化转型智库支撑服务

（1）政策与标准研究

密切跟踪调研企业数字化转型难点与痛点，重点围绕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发展模式等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政策研究、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

（2）决策支持服务

开展国内外数字化转型基础研究，跟踪监测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情况，为各级政府战略决策、规划制定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是以具备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链聚合带动能力的平台企业为主体，重点面向细分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端优质的“上云用数赋智”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规模和突出服务能力的专业性平台。主要功能涵盖以下2种以上：

1．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支撑

具备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5G、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推进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支撑服务行业发展。

2．数字化转型高端产品和服务

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软件、工业大数据、工业网络、工控安全、智能机器人等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开展数字乡村、数字农场、远程医疗、线上教育、智慧物流等应用创新，支持农业、服务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3．数字化转型个性化定制服务

围绕企业设计、工艺、仿真、控制、生产制造、管理、运营和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提供个性化定制的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应用解决方案及金融服务等，快速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

4．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与咨询服务

聚焦行业发展痛点，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供需对接、转型咨询等咨询服务。

5．数字化转型专业培训服务

搭建数字化转型实训应用场景，建设线上培训平台，丰富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针对企业负责人、企业高管、企业信息化技术人员等不同层次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企业数字化转型技能。

二、申报条件

（一）区域型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条件

区域型转型促进中心可由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独自申报或联合申报，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正常运行信誉良好，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

2．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具有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产品或服务能力，且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具有普惠化、低成本特点，相关产品和服务收费不高于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对推进区域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明显带动作用。

3．具有专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团队，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

4．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能够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推进数字化转型创新与成果产业化的整合能力。

（二）企业型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条件

企业型转型促进中心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正常运行信誉良好，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

2．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具有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产品或服务能力，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处于市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3．具有专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团队，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

附件：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书

附件

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书

申报类型：

申报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申报有关要求，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联合申报的，申报书共同提交一份，申报书首页“申报单位”处依次列明单位名称并加盖所有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所有单位均需按实填写。区县联合推荐的，申报书首页“推荐单位”处依次列明单位名称并加盖所有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推荐单位意见”处依次列明单位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报材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

三、申报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真实性承诺文件，联合申报的，所有申报单位均需提供真实性承诺文件。

四、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五、除《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外，其他填报格式要求：1．A4幅面编辑。2．正文字体3号方正仿宋-GBK，29磅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方正楷体-GBK。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传真 |  |
| 邮箱 |  |
| 申报类型 | 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合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　其他（请注明）：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主营业务 |  |
| 主要资质及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  |
| 申报单位简介 | （包括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研发能力、人力资源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 |
| 中心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模式、建设进度安排等，不超过500字） |
| 总投资（万元） | 平台建设费用（万元）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万元） | 运营费用（万元）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地方配套等） |
| 推荐单位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书

（编制参考大纲）

一、摘要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所属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发展趋势等。

2．所在区域或所在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难点、痛点等。

3．建设本区域型或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意义、优势等。

三、申报单位概况与建设条件

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主营业务、市场规模、研发能力、资质荣誉、商业信誉、管理规范等情况。

2．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相关基础条件及配套建设条件，包括场地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设施设备、产学研用合作基础等。

四、产品和服务能力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包括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性、普惠性、开放性、共享性、高效性、规范性等。

五、建设方案

1．建设定位与目标

2．建设内容

3．建设模式

4．建设进度安排

5．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应用推广方案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七、支撑保障

包括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等情况。

八、其它

九、附件

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财务证明、人员劳动关系、资质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2．现有设备仪器、场地等设施、专业技术与管理团队等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3．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证明材料。

4．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等相关证明材料。

5．真实性承诺文件。

6．其他证明材料。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